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專案教師權利與義務要點

2021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為應教學及研究需要，依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系得視研究與教學需求聘任專案教師，過程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
3. 專案教師必須配合本系需求開授課程，其他相關權利說明如下：
   1. 對本系學術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。
   2. 參加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。
   3. 得列席系務會議，並得擔任相關委員會委員（系教評會、系務委員會及徵聘委員會除外）。
   4. 得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。
4. 教師個人研究室：視現有空間予以分配調整。
5. 教師實驗室：不分配個人實驗室，若有實驗空間需求，依本系空間使用辦法申請借用。
6. 經費：不分配本系圖儀費。
7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依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」及本校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如仍尚有未盡事宜，責由系教評會討論決議之。
8. 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